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0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甲河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甲河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73，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845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甲河村广南河（东经 $109^{\circ}58'12''$ ，北纬 $26^{\circ}01'08''$ ），取水水源为广南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1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甲河一级水电站取水 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甲河一级水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7，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550.66万 m^3 ，取水地点1为平等镇琉璃村琉璃沟（东经 $109^{\circ}59'07''$ ，北纬 $26^{\circ}0'39''$ ），取水地点2为平等镇琉璃村下坪溪沟（东经 $109^{\circ}58'56''$ 北纬 $26^{\circ}01'11''$ ），取水水源为广南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2号

关于龙胜县江底乡地灵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江底乡地灵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6，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854.6万m³，取水地点为江底乡地灵村赤水组赤水河（东经110°13′26″，北纬25°58′13″），取水水源为赤水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3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天河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天河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05，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3771万m³，取水地点为伟江乡甘甲村上游伟江河（东经110°4′28″，北纬26°5′46″），取水水源为伟江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4号

关于龙胜县小下花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小下花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2，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量为384万m³。取水地点为三门镇大地村下花溪（东经109°53′36″，北纬25°40′45″），取水水源为大地河支流下花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

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维护，完善用水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5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中寨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中寨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90，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465.04万 m^3 ，取水地点为龙胜镇勒黄村中寨屯下游中寨河（东经 $109^{\circ}57'17''$ ，北纬 $25^{\circ}48'43''$ ），取水水源为中寨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6号

关于桂林银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桂林银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48，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5900万 m^3 ，取水地点为伟江乡里木村下游伟江河（东经 $110^{\circ}02'21''$ ，北纬 $25^{\circ}58'48''$ ），取水水源为伟江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泗水乡里才村寻江河。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7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新元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新元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10，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967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新元村黄沙江（东经 $109^{\circ}55'12''$ ，北纬 $26^{\circ}07'24''$ ），取水水源为黄沙江。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8号

关于龙胜县雄江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 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雄江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91，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920万 m^3 ，取水地点1为乐江镇地灵村石双屯旁的普头江上地灵河中游（东经 $109^{\circ} 49' 22.9''$ 北纬 $25^{\circ} 56' 46.7''$ ），取水水源为地灵河。取水地点2为乐江镇大雄村地灵河大雄溪下游（东经 $109^{\circ} 49' 5.45''$ ，北纬 $25^{\circ} 56' 49''$ ），取水水源为地灵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

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29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龙井沟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井沟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76，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897万 m^3 ，取水地点为龙脊镇黄江村棉花坪溪（东经 $110^{\circ} 10' 27.5''$ ，北纬 $25^{\circ} 45' 29.3''$ ），取水水源为和平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0号

关于龙胜城田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 延续的批复

龙胜城田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77，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4859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平岔水屯附近平熬河（东经 $110^{\circ} 00' 52''$ ，北纬 $26^{\circ} 07' 39''$ ），取水水源为平熬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1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莲河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莲河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88，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417万 m^3 ，取水地点为三门镇花桥村马莲溪（东经 $109^{\circ}52'46''$ ，北纬 $25^{\circ}41'32''$ ），取水水源为马莲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2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麻龙电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麻龙电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6，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143.86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隆江村上雷家屯上游隆江河（东经 $109^{\circ}56'7''$ ，北纬 $25^{\circ}58'53''$ ），取水水源为平等河支流隆江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3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枫木坪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枫木坪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7，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086万m³，取水地点为泗水乡潘内村枫木坪沟（东经110°05′55″，北纬25°48′57″），取水水源为枫木坪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4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乡细门电站取水 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乡细门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0，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934万 m^3 ，取水地点为泗水乡细门村孟山沟（东经 $110^{\circ} 09' 23''$ 北纬 $25^{\circ} 52' 31''$ ），取水水源为奔里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5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桐木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桐木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74，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609万 m^3 ，取水地点为龙脊镇和平村龙喉（东经 $110^{\circ} 05' 12.9''$ 北纬 $25^{\circ} 46' 10.1''$ ），取水水源为桐木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6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下花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下花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1，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5787.6万 m^3 ，取水地点为三门镇大地村村委下游约200米的大地河上（东经 $109^{\circ}53'2.54''$ 北纬 $25^{\circ}39'20.34''$ ），取水水源为大地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7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奔里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奔里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92，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130.3万m³，取水地点为泗水乡细门村崩里组孟山沟（东经110° 9′ 23″ 北纬25° 52′ 13″），取水水源为孟山沟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8号

关于龙胜县恒源水电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恒源水电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07，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15万m³，取水地点为三门镇花坪村大地河支流红毛溪流上（东经109°54′52″ 北纬25°37′31″），取水水源为大地河支流红毛溪流。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39号

关于龙胜二龙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 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二龙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2-0007，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873.92万 m^3 ，取水地点为龙脊镇大虎山处（东经 $110^{\circ} 9' 46.72''$ ，北纬 $25^{\circ} 47' 10.3''$ ），取水水源为和平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0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大竹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大竹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94，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0245万 m^3 ，取水地点为龙胜县三门镇古坪村河口组旁的三门河（东经 $109^{\circ}48'21''$ 北纬 $25^{\circ}35'50''$ ），取水水源为三门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

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维护，完善用水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审批专用章

4503282006295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1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和平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和平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75，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1943万 m^3 ，取水地点为龙脊镇金江村龙甫（东经 $110^{\circ} 05' 8.8''$ 北纬 $25^{\circ} 43' 30.9''$ ），取水水源为和平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2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双河口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双河口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0，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776万 m^3 ，取水地点为龙脊镇黄江村颜家屋下游路底溪（东经 $110^{\circ} 09' 49''$ 北纬 $25^{\circ} 43' 37''$ ），取水水源为和平河支流路底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3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玉山水电站取水 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玉山水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4，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715万 m^3 ，取水地点为乐江乡懂里屯下游约0.42km处宝赠河干流（东经 $109^{\circ}48'50''$ 北纬 $25^{\circ}59'22''$ ），取水水源为宝赠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西腰河。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4号

关于龙胜县双源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 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双源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4，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100万m³，取水地点为马堤乡牛头村（1#东经110°06′50″北纬25°56′38″、2#东经110°06′09″北纬25°56′38″）、马堤乡冲头沟（3#东经110°07′03″北纬25°53′38″），取水水源为马堤河支流。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5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花桥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花桥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03，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85.3万m³，取水地点1为三门镇花桥村花岩山处小溪流（东经109°53′30″北纬25°43′08″），取水水源为花岩山溪。取水地点2为三门镇花桥村曾家塘处小溪流（东经109°53′28″北纬25°43′07″），取水水源为曾家塘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大地河。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6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碧林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碧林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09，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7617万m³，取水地点为伟江乡中洞村伟江河（东经110° 3′ 3.03″ 北纬25° 59′ 23.65″），取水水源为伟江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审批专用章

4503282006295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7号

关于龙胜县滩底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 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滩底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8，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4997万m³，取水地点为三门镇大罗村上游三门河（东经109°48′40″北纬25°31′16″），取水水源为三门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8号

关于龙胜县江底乡儒金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江底乡儒金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23，有效期从2025年4月3日至2030年4月2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5200万 m^3 ，取水地点1为江底乡江底河支流贝子河上段长滩溪上（东经 $110^{\circ}16'16''$ 北纬 $25^{\circ}58'52''$ ），取水水源为贝子河。取水地点2为江底乡江底河支流贝子河小支流排塘沟溪上（东经 $110^{\circ}14'29''$ 北纬 $25^{\circ}57'51''$ ），取水水源为排塘沟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

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49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界前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界前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29，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442.88万 m^3 ，取水地点1为龙脊镇白石村上游白石河桥墩支流（东经 $110^{\circ}6'50''$ 北纬 $25^{\circ}42'29''$ ），取水水源为桥墩溪。取水地点2为龙脊镇白石村上游白石河玻璃支流（东经 $110^{\circ}6'6''$ 北纬 $25^{\circ}41'43''$ ），取水水源为玻璃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0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乡寨江冲水电站取水 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乡寨江冲水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8，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435万 m^3 ，取水地点1为平等镇平等村寨江冲组广西毫溪处（东经 $109^{\circ}53'31''$ 北纬 $26^{\circ}01'47''$ ），取水水源为广西毫溪。取水地点2为平等镇平等村寨江冲组下陇团溪处（东经 $109^{\circ}57'33''$ 北纬 $26^{\circ}04'15''$ ）取水水源为下陇团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1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龙华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华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3，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199万 m^3 ，取水地点1为江底乡龙塘村泡溪沟（东经 $110^{\circ} 12' 39''$ 北纬 $25^{\circ} 59' 49''$ ），取水水源为龙塘村泡溪河。取水地点2为江底乡龙塘村大溪冲沟（东经 $110^{\circ} 13' 7''$ 北纬 $26^{\circ} 0' 59''$ ），取水水源为龙塘村大溪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2号

关于龙胜县平坦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 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平坦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5，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733万 m^3 ，取水地点为泗水乡潘内村平寨黄泥山脚下的小溪（东经 $110^{\circ} 06' 24''$ 北纬 $25^{\circ} 50' 4''$ ），取水水源为潘内村平寨黄泥山脚下的小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3号

关于龙胜县三门八界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 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三门八界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24，有效期从2025年4月3日至2030年4月2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416万 m^3 ，取水地点为三门镇双朗村于董江上甘岭沟上游，一号坝（东经 $109^{\circ}46'8''$ 北纬 $25^{\circ}37'16''$ ），2号坝（东经 $109^{\circ}46'49''$ 北纬 $25^{\circ}37'34''$ ），取水水源为于董沟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4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龙翔水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翔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72，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9284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平熬村平熬河（东经 $109^{\circ}57'04''$ 北纬 $26^{\circ}04'26''$ ），取水水源为平熬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5号

关于龙胜县小湾水电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小湾水电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21，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1960万m³，取水地点为三门镇大罗村小江口河上游（东经109°50′14″北纬25°29′32″），取水水源为小江口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6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大云水电站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大云水电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1，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84800万 m^3 ，取水地点为瓢里镇大云村上游寻江（东经 $109^{\circ}53'13.3''$ 北纬 $25^{\circ}49'21.79''$ ），取水水源为寻江。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7号

关于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西江坪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西江坪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02，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231.03万 m^3 ，取水地点为泗水乡里伍冲河（东经 $110^{\circ} 2' 57''$ 北纬 $25^{\circ} 53' 59''$ ），取水水源为里伍冲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寻江。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8号

关于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李江一级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李江一级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70，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4481万 m^3 ，取水地点1为江底乡李江村附近（东经 $110^{\circ} 16' 38''$ 北纬 $25^{\circ} 51' 28''$ ），取水地点2为城岭村江口组附近（东经 $110^{\circ} 17' 53.9''$ 北纬 $25^{\circ} 52' 51.47''$ ）取水水源为李江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59号

关于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李江二级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李江二级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71，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6049万 m^3 ，取水地点为江底乡李江村向阳组下游（东经 $110^{\circ}17'13''$ 北纬 $25^{\circ}53'50''$ ），取水水源为李江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0号

关于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大发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大发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49，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523万m³，取水地点1为马堤乡大花冲（东经110°10′34″北纬25°56′58″），取水水源为芙蓉河支流大花冲溪。取水地点2为泗水乡石明冲（东经110°10′32″北纬25°55′50″）取水水源为芙蓉河支流石明冲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1号

关于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榕岩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榕岩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9，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62316.55万 m^3 ，取水地点为江底乡江底村岩塘组下游寻江（东经110°16'4.91" 北纬25°55'52.46"），取水水源为江底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2号

关于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发电分公司（南山一级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发电分公司（南山一级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5，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4764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平熬河上游（玉河溪水库：东经 $110^{\circ} 04' 40''$ 北纬 $26^{\circ} 09' 27''$ ）、（南山水库：东经 $110^{\circ} 01' 56.64''$ 北纬 $26^{\circ} 04' 28.84''$ ）、（眉山水库：东经 $110^{\circ} 02' 59.07''$ 北纬 $26^{\circ} 06' 33.51''$ ）取水水源为里平熬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3号

关于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发电分公司（南山二级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发电分公司（南山二级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3，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5921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太坪村桥岔组（桥岔大坝：东经 $110^{\circ} 00' 7.84''$ 北纬 $26^{\circ} 04' 45.45''$ ）、（半冲大坝：东经 $109^{\circ} 58' 31''$ 北纬 $26^{\circ} 04' 20''$ ）、（熊巴塘大坝：东经 $109^{\circ} 59' 48''$ 北纬 $26^{\circ} 04' 25''$ ）取水水源为平熬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4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田寨水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田寨水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93，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44953.62万 m^3 ，取水地点为瓢里镇孟化村白牙屯附近的平等河（东经 $109^{\circ}51'5''$ 北纬 $25^{\circ}53'19''$ ），取水水源为平等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5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思 陇水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思陇水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47，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59853万m³，取水地点为瓢里镇思陇村田洞屯下游寻江河（东经109°46′57.78″ 北纬25°51′53.39″），取水水源为寻江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6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白水坪电站（普通合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白水坪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62，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4570万m³，取水地点为平等镇太坪村龙眼睛屯下游100m处的平熬河（东经110°00′35″北纬26°05′36″），取水水源为平熬河支流桂坪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审批专用章

4503282006295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7号

关于桂林天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芙蓉河水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桂林天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芙蓉河水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04，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6258万m³，取水地点为马堤乡张家村（东经110°07′54″北纬25°58′25″），取水水源为芙蓉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寻江。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8号

关于龙胜广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南水电站）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广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南水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59，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38360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广南村附近平等河（东经109°54′18″北纬26°02′01″），取水水源为平等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69号

关于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仙洞一级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仙洞一级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06，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1666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坝胜村附近硬州河（东经 $110^{\circ} 0' 1''$ 北纬 $26^{\circ} 10' 44''$ ），取水水源为硬州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蒙洞河。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70号

关于桂林恒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水河二级电站）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桂林恒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水河二级电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004，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3632.4万m³，1#坝（毛坪坝）取水地点为乐江镇凉坪村毛坪河上游（东经109°57′50″ 北纬25°56′38″），取水水源为毛坪河。4#坝（石家坝）取水地点为乐江镇凉坪村凉坪河上游（东经109°58′36.8″ 北纬25°56′23.9″），取水水源为凉坪河。5#坝（平冲上坝）取水地点为乐江镇凉坪村洪水江支流平冲右溪下游（东经109°58′10.3″ 北纬25°55′15.8″），取水水源为平冲右溪。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

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77号

关于龙胜县坝兴水电站（普通合伙）取水许可 延续的批复

龙胜县坝兴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08，有效期从2025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22374万 m^3 ，取水地点为平等镇平等村上游1.1km处的平等河（东经 $109^{\circ}55'22''$ 北纬 $26^{\circ}03'50''$ ），取水水源为平等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退水达到标准后排入原河道。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加强取水设施维护，完善取水发电计量台账，按月报送取水量、发电量数据，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下次延续取水申请，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79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西江坪坝后水电站 取水许可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西江坪坝后水电站：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取水许可批复意见如下：

一、龙胜各族自治县西江坪坝后水电站属于已建项目，取水地点位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乡下西江坪附近里伍冲河，取水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02'57''$ ，北纬 $25^{\circ}53'59''$ （坐标系CGCS2000），取水水源为里伍冲河，装机年利用小时数为2354h，总装机容量为320kW（1台*320kW），取水用途为发电用水，年取水量1124万 m^3 ，最小下泄生态流量 $0.0946m^3/s$ 。

二、该工程退水主要为运行期电站发电用水，退水口位于泗水乡下西江坪附近的里伍冲河左岸，尾水大部分排入西江坪水电

站引水明渠，小部分用于生态流量下泄，退水对水电站下游河道水质影响较小，年退水量 1124 万 m³。

三、你单位要在确保下游生态及环境安全下，进一步优化下泄流量工程措施及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取水限制决定。

四、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请将取水工程验收申请函、取水工程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和节约用水等工作，并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六、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8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84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广南独拉电站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取水许可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广南独拉电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你单位《关于申请龙胜各族自治县广南独拉电站取水许可审批的函》和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取水许可批复意见如下:

一、龙胜各族自治县广南独拉电站属于已建项目,取水地点位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镇广南村独拉屯附近平等河,取水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55'05''$,北纬 $26^{\circ}01'03''$ (坐标系GCG02),取水水源为平等河,装机年利用小时数为6500h,总装机容量为120kW(1台*120kW),取水用途以发电用水为主,灌溉用水为辅,年取水量7060.4万 m^3 (含发电水量7054.44万 m^3/a ,灌溉水量5.96万 m^3/a),最小下泄生态流量1.414 m^3/s 。

二、该工程退水主要为运行期电站发电用水,退水口位于龙

胜各族自治县平等镇广南村独拉屯附近平等河右岸，尾水退回平等河，年退水量 7054.44 万 m³，退水对水电站下游河道水质影响较小，退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符合水功能区要求。

三、你单位要在确保下游生态及环境安全下，进一步优化下泄流量工程措施及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取水限制决定。

四、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请将取水工程验收申请函、取水工程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和节约用水等工作，并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六、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行审〔2025〕85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农投水务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投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延续取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延续取水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50328S2021-0115，有效期从2025年8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批准年取水总量为308.8万 m^3 ，取水地点为龙胜县棉花坪水电站尾水段（东经 $110^{\circ} 0' 59''$ 北纬 $25^{\circ} 48' 16''$ ）、龙胜县县城金龙桥上游150m处寻江河段（东经 $110^{\circ} 7' 26''$ 北纬 $25^{\circ} 48' 29''$ ），取水水源为寻江。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无退水。

请你单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管理，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地方水

胜各族自治县平等镇广南村独拉屯近平等河右岸，尾水退回平等河，年退水量 7054.44 万 m³，退水对水电站下游河道水质影响较小，退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符合水功能区要求。

三、你单位要在确保下游生态及环境安全下，进一步优化下泄流量工程措施及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取水限制决定。

四、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请将取水工程验收申请函、取水工程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和节约用水等工作，并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六、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